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18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商品房销售
管理办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其超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8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49-4

I . 商… II . 中… III . 商品房 - 法规 - 汇编
IV .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78588 号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配套规定

SHANGPINFANG XIAOSHOUGUANLIBAN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6 字数/150 千

版次/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49-4/D·1315

定价：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62752

编辑部电话：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2001年5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150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20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10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体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1)
(2001年4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定义】	(1)
第四条 【开发企业销售方式】	(1)
第五条 【商品房销售的主管部门】	(1)
第二章 销售条件	(1)
第六条 【预售许可制】	(1)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条件】	(2)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资料】	(2)
第九条 【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	(2)
第十条 【商品房不得另售的情形】	(2)
第十一条 【销售时不得采取的方式】	(2)
第十二条 【按套销售】	(2)
第十三条 【签订物业管理协议】	(2)
第三章 广告与合同	(2)
第十四条 【发布广告的要求】	(2)
第十五条 【发布的广告所明示的事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 约定】	(2)
第十六条 【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	(3)
第十七条 【销售价格】	(3)
第十八条 【销售计价单位】	(3)
第十九条 【按套销售的预售房】	(3)
第二十条 【按面积计价的误差处理方式】	(3)
第二十一条 【按面积计价的合同约定事项】	(4)

2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配套规定

第二十二条	【收受预定款】	(4)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明示的文件】	(4)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义务】	(4)
第四章 销售代理		(5)
第二十五条	【委托中介销售】	(5)
第二十六条	【受托中介出示证书的义务】	(5)
第二十七条	【受托中介如实说明情况的义务】	(5)
第二十八条	【受托中介收费的限制】	(5)
第二十九条	【销售人员的培训】	(5)
第五章 交付		(5)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房产日期】	(5)
第三十一条	【设置样板房的销售房的义务】	(5)
第三十二条	【销售开发企业应提供的资料】	(5)
第三十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	(6)
第三十四条	【房屋权属登记】	(6)
第三十五条	【质量检测】	(6)
第六章 法律责任		(6)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任】	(6)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任】	(6)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任】	(6)
第三十九条	【未解除原买卖合同，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的责任】	(6)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	
	责任】	(7)
第四十一条	【未报送房地产行政部门资料的责任】	(7)
第四十二条	【较重处罚的情形】	(7)
第四十三条	【中介销售不符合条件的商品房的责任】	(7)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	(7)
第七章 附则		(7)
第四十五条	【返本销售、售后包租、分割拆零销售、产权登记面积】	(7)
第四十六条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细则】	(8)
第四十七条	【解释部门】	(8)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	(8)

二、配套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9)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	(18)
(1999年3月15日)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35)
(1998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41)
(1993年10月31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49)
(2003年4月28日)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	(54)
(2004年5月13日)		
国务院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	(59)
(2003年8月12日)		
关于印发《中央国家机关个人住房贷款政策性贴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4)
(2003年6月2日)		
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	(68)
(2002年11月17日)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71)
(2002年8月26日)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察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	(75)
(2002年5月23日)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81)
(2002年3月27日)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83)
(2002年3月24日)		
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90)
(2002年1月31日)		

4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配套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对未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即交付使用违法行为法规适用问题的答复	(2001年9月11日)	(92)
城市房地产中介服务管理规定	(2001年8月15日)	(93)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	(2001年8月15日)	(97)
城市房屋权属登记管理办法	(2001年8月15日)	(10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关税费政策的补充通知	(2001年7月23日)	(107)
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对消化空置商品房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2001年4月19日)	(108)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2000年12月28日)	(109)
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2000年9月13日)	(112)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2000年9月13日)	(122)
住房置业担保管理试行办法	(2000年5月11日)	(123)
房产测量规范	(2000年2月22日)	(12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抵押贷款购买商品房征收契税的批复	(1999年9月16日)	(134)
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	(1998年12月3日)	(135)
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	(1998年5月9日)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	(1997年7月7日)	(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细则	(1997年10月28日)	(145)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管理提高商品房质量 的通知	(148)
(1996年1月23日)	
建设部关于印发《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 筑面积分摊规则》(试行)的通知	(150)
(1995年9月8日)	
商品房销售面积计算及公用建筑面积分摊规则 (试行)	(153)
(1995年9月8日)	
关于加快房地产市场流通,促进商品房销售的通知	(155)
(1995年5月24日)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157)
(1994年11月15日)	
司法部关于国外商品房在国内出售办理公证的复函	(159)
(1993年3月16日)	
商品住宅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60)
(1992年7月20日)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商品房屋建设管理 请示的通知	(163)
(1989年5月12日)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对房产开发公司建商品房出 售行为的定性及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的答复	(165)
(1992年10月16日)	
北京市内销商品房管理暂行规定	(166)
(1995年4月18日)	
北京市商品房销售价格管理暂行办法	(168)
(1997年12月1日)	
上海市实施《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细则	(171)
(1995年6月4日)	

一、主体法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2001年4月4日 建设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商品房销售行为，保障商品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商品房销售及商品房销售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商品房销售定义】商品房销售包括商品房现售和商品房预售。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现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竣工验收合格的商品房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房价款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商品房预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正在建设中的商品房预先出售给买受人，并由买受人支付定金或者房价款的行为。

第四条 【开发企业销售方式】房地产开发企业可以自行销售商品房，也可以委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

第五条 【商品房销售的主管部门】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

第二章 销售条件

第六条 【预售许可制】商品房预售实行预售许可制度。

商品房预售条件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的办理程序，按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和《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条件】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二) 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或者使用土地的批准文件；

(三) 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四) 已通过竣工验收；

(五) 拆迁安置已经落实；

(六)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等配套基础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或者已确定施工进度和交付日期；

(七) 物业管理方案已经落实。

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备案的资料】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设有抵押权的商品房，其抵押权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商品房不得另售的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十一条 【销售时不得采取的方式】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十二条 【按套销售】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十三条 【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选聘了物业管理企业的，买受人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选聘的物业管理企业订立有关物业管理的协议。

第三章 广告与合同

第十四条 【发布广告的要求】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商品房销售宣传广告，应当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房地产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科学、准确。

第十五条 【发布的广告所明示的事项，当事人应在合同中约定】房

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发布的商品房销售广告和宣传资料所明示的事项，当事人应当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约定。

第十六条 【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销售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买受人应当订立书面商品房买卖合同。

商品房买卖合同应当明确以下主要内容：

- (一) 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 (二) 商品房基本状况；
- (三) 商品房的销售方式；
- (四) 商品房价款的确定方式及总价款、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 (五) 交付使用条件及日期；
- (六) 装饰、设备标准承诺；
- (七)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通讯、道路、绿化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交付承诺和有关权益、责任；
- (八) 公共配套建筑的产权归属；
- (九) 面积差异的处理方式；
- (十) 办理产权登记有关事宜；
- (十一)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十二) 违约责任；
- (十三)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销售价格】商品房销售价格由当事人协商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销售计价单位】商品房销售可以按套（单元）计价，也可以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面积计价。

商品房建筑面积由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组成，套内建筑面积部分为独立产权，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部分为共有产权，买受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享有权利，承担责任。

按套（单元）计价或者按套内建筑面积计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注明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

第十九条 【按套销售的预售房】按套（单元）计价的现售房屋，当事人对现售房屋实地勘察后可以在合同中直接约定总价款。

按套（单元）计价的预售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合同中附所售房屋的平面图。平面图应当标明详细尺寸，并约定误差范围。房屋交付时，套型与设计图纸一致，相关尺寸也在约定的误差范围内，维持总价款不变；套型与设计图纸不一致或者相关尺寸超出约定的误差范围，合同中未约定处理方式的，买受人可以退房或者与房地产开发企业重新约定总价款。买受人退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按面积计价的误差处理方式】按套内建筑面积或者建筑

面积计价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载明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发生误差的处理方式。

合同未作约定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的，据实结算房价款；

(二) 面积误差比绝对值超出3%时，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买受人提出退房之日起30日内将买受人已付房价款退还给买受人，同时支付已付房价款利息。买受人不退房的，产权登记面积大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买受人补足；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产权归买受人。产权登记面积小于合同约定面积时，面积误差比绝对值在3%以内(含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返还买受人；绝对值超出3%部分的房价款由房地产开发企业双倍返还买受人。

$$\text{面积误差比} = \frac{\text{产权登记面积} - \text{合同约定面积}}{\text{合同约定面积}} \times 100\%$$

因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设计变更造成面积差异，当事人不解除合同的，应当签署补充协议。

第二十一条 【按面积计价的合同约定事项】按建筑面积计价的，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套内建筑面积和分摊的共有建筑面积，并约定建筑面积不变而套内建筑面积发生误差以及建筑面积与套内建筑面积均发生误差时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二条 【收受预定款】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须明示的文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义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商品房。商品房销售后，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商品房的结构型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变化，以及出现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影响商品房质量或者使用功能情形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变更确立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受人。

买受人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15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买

受人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规划、设计变更以及由此引起的房价款的变更。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在规定时限内通知买受人的，买受人有权退房；买受人退房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章 销售代理

第二十五条 【委托中介销售】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与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订立书面委托合同，委托合同应当载明委托期限、委托权限以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第二十六条 【受托中介出示证书的义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向买受人出示商品房的有关证明文件和商品房销售委托书。

第二十七条 【受托中介如实说明情况的义务】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时，应当如实向买受人介绍所代理销售商品房的有关情况。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二十八条 【受托中介收费的限制】 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在代理销售商品房时不得收取佣金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十九条 【销售人员的培训】 商品房销售人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方可从事商品房销售业务。

第五章 交 付

第三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交付房产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商品房按期交付给买受人。未能按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或者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其他原因，需延期交付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及时告知买受人。

第三十一条 【设置样板房的销售房的义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设置样板房的，应当说明实际交付的商品房质量、设备及装修与样板房是否一致，未作说明的，实际交付的商品房应当与样板房一致。

第三十二条 【销售开发企业应提供的资料】 销售商品住宅时，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根据《商品住宅实行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制度的

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向买受人提供《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

第三十三条 【质量保修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对所售商品房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当事人应当在合同中就保修范围、保修期限、保修责任等内容做出约定。保修期从交付之日起计算。

商品住宅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的存续期;存续期少于《规定》中确定的最低保修期限的,保修期不得低于《规定》中确定的最低保修期限。

非住宅商品房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出具的质量保修书约定保修期的存续期。

在保修期限内发生的属于保修范围的质量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或者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房屋权属登记】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 60 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协助商品房买受人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和房屋所有权登记手续。

第三十五条 【质量检测】商品房交付使用后,买受人认为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委托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重新核验。经核验,确属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的,买受人有权退房;给买受人造成损失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任】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销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任】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任】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 1%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未解除原买卖合同,将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责

任】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开发企业将验收不合格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将未组织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或者对不合格按合格验收的商品房擅自交付使用的，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一条 【未报送房地产行政部门资料的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较重处罚的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 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
- (二) 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
- (三) 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
- (四) 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
- (五) 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
- (六)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
- (七) 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
- (八) 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四十三条 【中介销售不符合条件的商品房的责任】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返本销售、售后包租、分割拆零销售、产权登记面积】本办法所称返本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定期向买受人返还购房款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售后包租，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在一定期限内承租或者代为出租买受人所购该企业商品房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分割拆零销售，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将成套的商品住宅分割为数部分分别出售给买受人的方式销售商品住宅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产权登记面积，是指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登记的房屋面积。

第四十六条 【地方建设行政部门实施细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解释部门】本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八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 200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